国家税务总局武汉市江汉区税务局

2024年度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情况报告

2024年，国家税务总局武汉市江汉区税务局（以下简称“江汉区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决贯彻落实上级决策部署，围绕法治政府建设目标，依法履行税收职能，夯实税收法治基础，勇于担当、主动作为，全力打造良好税收法治环境，持续提升法治政府建设水平。现将2024年度江汉区局法治政府建设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4年度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情况

（一）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努力实现法治政府建设全面突破

**1.坚持党对税收法治建设的领导。**坚持树牢政治机关意识，不断强化政治机关教育，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将税收法治建设与法治政府、法治社会建设同频共振，以党的建设为统领抓落实、谋创新、争进位，在推动税收执法、普法、守法等层面深耕细作，有力推动税收法治建设走深走实。

**2.学思践悟习近平法治思想。**准确领会习近平法治思想精髓，将之纳入党支部主题党日活动进行示范领学、讲学；落实领导干部带头学法，主要负责人以“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 大力推进税收法治建设”为主题讲授法治课；建立会前学法制度,运用好学习兴税平台，邀请法律专家顾问开展法治讲座，营造良好学法用法弘法氛围。

**3.贯彻落实法治建设第一责任制。**坚持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导，推动落实《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规定》，将法治建设纳入全局工作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围绕中心工作同部署、同安排、同推进，定期召开党委会、局长办公会、局务会以及依法行政工作领导小组工作会议，研究解决税收法治建设有关重大问题。

（二）健全依法行政制度体系，加快推进政府治理规范

化程序化法治化

**1.规范税务行政处罚。**严格落实《中南区域税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持续规范税务行政处罚裁量权行使，切实保护税务行政相对人合法权益，维护公平公正的税收征管秩序。

**2.推进“三项制度”体系。**贯彻总局、省局关于三项制度的实施要求，积极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让执法权力在阳光下运行，营造出更加公开透明、规范有序、公平高效的税收法治环境。

（三）健全行政决策制度体系，不断提升行政决策公信力和执行力

**1.坚持科学民主决策。**严格贯彻落实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依法科学民主决策的各项要求和制度规定，坚持民主集中制原则，明确党政职责，强化统筹部署推进。规范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工作规程，对执法风险相对较大的决策事项做到深入调查研究、广泛听取意见、集体决策，切实保护行政相对人的合法权益，有效提高行政决策的科学性和合法性。

**2.加强合法性审查。**注重发挥系统公职律师、外部法律顾问、法制部门业务骨干作用，为单位重大决策、重大执法决定及其他重大法律事务开展合法性审查、提供法律意见，保障行政决策科学合法。

（四）健全行政执法工作体系，全面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1.优化税务执法方式。**落实中办、国办印发《关于进一步深化税收征管改革的意见》文件精神，创新行政执法方式，有效运用说服教育、约谈警示等非强制性执法方式。推广运行武汉市简易处罚“点点通”智控项目，实现无争议简易行政处罚全程电子税务局“智能办”“一站办”，真正从经验式执法向科学精确执法进行转变。

**2.加大重点领域执法。**积极参与多部门联动机制，向公安、银行、财政、市场监管等重点信用体系建设成员单位推送信息，形成强大的失信惩戒合力。充分运用“内控+风控”平台，做好纳税评估、调查巡查、异议申诉、发票协查、政策落实、“互联网+风险管理”等各类风险提示提醒应对任务。

（五）健全突发事件应对体系，依法预防处置重大突发事件

**1.完善维稳安全保障制度。**坚持树牢底线思维，统筹发展和安全，持续深查细排税收领域和安全管理风险隐患，健全完善相关制度措施，筑牢安全屏障。严格落实重大事项报告制度，加强24小时全天候值班值守，从严、从细、从实出台风险排查、领导接访、积案化解、预警吸附、督查督办工作措施。

**2.提升重大突发事件预防处置能力。**强化风险意识，坚持关口前移、重心下沉，全力确保预防处置重大突发事件工作落到实处。建立疫情防控应急预案，提高疫情应急处理能力，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隔离”，防范处置突发事件常态化。加强网络舆情监控，积极快速应对网络舆情。

（六）健全社会矛盾纠纷行政预防调处化解体系，不断促进社会公平正义

**1.成立公职律师涉税争议咨询调解中心**。外部法律顾问、内部法制部门、税费政策部门以及税源管理所联合“把脉问诊”，构建科学完备的工作架构，加强与行政相对人的沟通，努力将涉税争议化解在萌芽阶段。不断完善纳税人缴费人权利救济和税费争议化解机制，确保纳税人缴费人诉求和争议事项“时时有人管、事事有回应”。

**2.完善纳税服务快速转办机制。**搭建集“咨询辅导、争议受理、分流转办、调处化解、跟踪督办、回访反馈”“六位一体”的涉税争议咨询调解体系。实行争议化解分级分类处理机制，、探索税费争议线下“预约调解”和线上“云调解”的创新模式，实现诉求处理零时差，争议纠纷零上交，税费问题零积存。

（七）健全行政权力制约和监督体系，促进行政权力规范透明运行

**1.稳步推进政务公开。**坚持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工作原则，做到公开内容及时、栏目归类准确、公开形式规范。严格按照规范程序，受理外部依申请公开，按时予以答复，确保信息安全，平稳推进政务公开工作。

**2.强化权力运行制约。**坚持“两个责任”同向发力，抓常抓细全面从严治党责任清单事项，健全完善一体化综合监督体系，强化巡视巡察问题清单整改落实。紧盯重大决策部署跟踪督察督办，开展多轮优惠政策落实风险应对抽查，完成涉及增值税发票虚开、留抵退税政策落实等执法规范性案件审查。

（八）健全法治政府建设科技保障体系，全面建设数字法制政府

**1.精准推送惠企利民政策。**依托征纳互动平台和智税云综合数据平台向纳税人缴费人提供优惠政策精准推送服务。同时与电信部门签约，通过语音电话和短信的方式对纳税人进行政策推送和办税提示提醒，多渠道确保纳税人缴费人知晓和享受优惠政策。

**2.扎实推进一体化风险风控。**牢固树立一体化风险防控理念，聚焦聚力风险防控主要领域，持续推进重点风险事项一体化监督防控体系落实机制，强化日常监管和重点领域税收监管。持续夯实征管基础，狠抓征管“八率”，推动征管质量“5C+5R”评价体系，探索建立全流程管理模板。

（九）强化税收法治人才培养，充实法治政府建设队伍建设

**1. 落实全员学法用法。**将法律法规学习列入依法行政会议重要内容，建立会前学法制度。全年选取《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等内容亮点展开解析。依托线上“无纸化学法用法”平台、“学习兴税”APP，确保人人学法用法全覆盖。

**2.** **抓好行政执法人员资格管理。**严格实行行政执法人员持证上岗和资格管理制度，提升江汉区局税务人员执法资格考试工作质量，制定《江汉区税务局2023年税务执法资格考试培训辅导计划》，本年度参考率100%，通过率100%，实现了“应考尽考”“人人达标”“上岗有证”的工作目标。

二、存在问题

2024年江汉区税务局在推进法治政府建设方面取得了一定成效，但与法治政府建设总体目标相比还存在一些不足，主要表现在：一是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还不够深、不够透，部分干部对法律知识学习的积极性不高、主动性不足，对各项文件看得多但领悟研究不够透彻，运用法律手段处理执法过程中相关问题的能力和水平还需进一步提高；二是专业法律技能型人才相对匮乏，干部队伍需要进一步充实壮大。

三、2025年工作安排

（一）学思想、提站位，强化法治导向作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大力弘扬法治精神，增强法治意识，营造尊法、学法、用法的浓厚氛围。以调查研究为抓手，坚决把各级政府关于法治建设的决策部署实践到具体税收工作中，全过程遵循法治导向和法治要求。

（二）夯基础、强担当，改革赋能征管提效。依法依规征收税费，依托智慧税务加强征管能效，把握组织收入的主动权。组织落实好广州特派办牵头六省一市制定的《中南区域税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密切关注区域经济发展走向和重要项目，与区政府各职能部门建立数据联动机制，进一步发挥税收职能作用。

（三）带队伍，严考核，培育人才强基固本。做好干部队伍的科学规划与培养，以“善育”带活人才增量。一是新录用人员优先安排充实办税服务厅基层岗位，并依托总局“学习兴税”平台线上课程，快速掌握各项税收相关法律法规；二是积极培养公职律师，充实涉税争议调解中心、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机构中的专业法律力量。

国家税务总局武汉市江汉区税务局

2025年2月8日